

**浙南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盖板工程造价咨询（监标）（第二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ZJJS--202400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温州铁路南站综合管理中心（温州高铁新城建设中心）/温州市瓯港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_Toc820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_Toc2099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5 -](#_Toc25690)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1 -](#_Toc23042)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53 -](#_Toc18308)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72 -](#_Toc1304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南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盖板工程造价咨询（监标）（第二次）的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浙南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盖板工程造价咨询（监标）（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7 月 29 日 09 :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JS--20240062

项目名称：浙南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盖板工程造价咨询（监标）（第二次）

预算金额（元）：350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浙南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盖板工程造价咨询（监标）（第二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3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工程造价咨询（监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 ，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自工程咨询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咨询（监标）单位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造价核对并按采购人要求分批出具正式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等服务内容全部完成止（暂按半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 7 月 29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7 月 29 日 09 : 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09 : 30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瓯海分中心(温州市瓯海区洲洋路2号行政服务中心二号楼四楼)（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7月1日、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4.其他事项：（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各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

1)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通过审核后可成为正式供应商；

2)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1-2周左右，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办理时间等因素。

办理流程详见:《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beijing&manualId=795&topicId=4081

3)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非政府采购）；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州铁路南站综合管理中心（温州高铁新城建设中心）/温州市瓯港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动车南站北首高铁新城大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沈超渝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7-88558196

质疑联系人： 李林子安

质疑联系方式： 0577-885580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75号金鳞花苑商务楼三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海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511719/15158555213

电子邮箱：406324231@qq.com

质疑联系人：李奔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51170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地址：温州市新瓯海区行政审批中心1号楼6楼

传真： /

联系人：徐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2223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1 | 行业划分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标的： 1 ，属于 建筑业 行业； |
| 2.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偏离 | ☑允许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标时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 |
| 6.1 |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0.4 | 讲解或演示 | 🗹不组织 |
| 13.3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监标）服务费折扣率=中标价/9595800元，工程造价咨询（监标）服务费结算价=服务费折扣率×以工程费用预算造价为基数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标准收费金额。服务费折扣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报价实行费率报价包干，包括在承包合同范围内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械、消耗材料、安全（包括意外伤害、伤残等安全责任）、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干40000元收取，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15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7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1、可以开标当天自行送达至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瓯海分中心(温州市瓯海区洲洋路2号行政服务中心二号楼四楼)；  2、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寄达，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邮寄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75号金鳞商务楼三楼  联系人：王海鹏 联系电话：15158555213  3、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发送到邮箱：w406324231@163.com  （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8.1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提交合同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 32 | 其他说明 | 1、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或者“甲方”和“乙方”（或“中标供应商”）等，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其中“中标供应商”与“中标人”同义。  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的先后顺序解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及专用合同条款的前附表与正文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前附表的约定为准；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并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E-mail电子邮件形式统一向所有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送达“要求签署和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通知。投标人应当在送达通知后30分钟内完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提交）；  4、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铁路南站综合管理中心（温州高铁新城建设中心）：**

**温州市瓯港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字：

2024年 月 日

**一、总则**

**1.总说明**

本项目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采购项目**

2.1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见招标公告，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划分、项目属性、是否允许分包、是否允许偏离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3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投标人**

3.1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投标人可授权投标人代表以投标人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6.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以了解采购项目的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的情况、要求采购人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6.2投标人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7.2支持绿色发展

7.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7.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7.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7.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7.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4 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7.4.1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4.2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7.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8.询问、质疑、投诉**

8.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8.2质疑

8.2.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2.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8.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3投诉

8.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8.3.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3.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

9.1本项目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等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9.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0.1 资格文件须包括下列内容：**

10.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0.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2.1投标函；

10.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0.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0.2.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0.3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0.3.2价格组成表；

10.3.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0.4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讲解或演示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投标文件编制**

11.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部分“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报出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提供价格组成表。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未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3.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3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保证金**

14.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亦同。**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无论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按项目预算的2%要求投标人赔偿：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5.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5.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撤回**

16.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6.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6.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7.备份投标文件**

17.1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7.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7.3**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采用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邮寄过程中，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8.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9.开标**

19.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2开标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在线解密。

采用二阶段开标形式的，第一阶段按前款规定投标人完成在线解密，先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采购机构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再进行第二阶段开标：采购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有效投标人名称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再公布有效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及有关内容，制作开标记录，投标人应当在30分钟内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签字确认。

19.3特别说明：

（1）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含相关数据公布）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若因“政采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3）投标人代表应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并准备好投标人公章、笔、纸、打印机等办公用品，随时做好开评标过程所需文件的邮件收发及签字、盖章工作（下同）。由于投标人代表未在线或电话无法联系而导致的相关损失或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9.4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0、资格审查**

20.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0.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0.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0.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1、信用信息查询**

21.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1.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21.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2.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符合性审查）。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3.评标程序**

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4.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5.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5.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5.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6.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采购合同可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合同履约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8.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政采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政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0.重新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30.1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2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30.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或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或成交无效的，依照30.1-30.4规定处理。

**九、验收**

**31.验收**

3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其他说明**

**32.其他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瓯海区潘桥街道。

工程概况：本项目盖板工程盖板面积约492107平方米。投资估算约60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530000万元。造价咨询（监标）服务费最高限价：3500000元，根据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标准收费为9595800元，收费基数暂按530000万元计算。

招标内容、范围：工程造价咨询（监标）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招标控制价（监标）编制以及与标底编制方的工程量及造价核对等。

工作内容：根据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计算工程量，按工程量计价规范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和特征描述，依据地勘资料、招标文件及补遗、招标图纸、现场情况、施工方案、市场价格信息、委托人自身管理水平等，编制或审核招标控制价。

**1、工程量清单审核的主要内容**

1.1分部分项工程量单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是否根据《计价规范》中附录规定的同一项目编码、同一项目名称、同一项目特征、同一计量单位和同一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是否按照招标文件及图纸的要求进行编制，清单项目是否完整，清单工程量是否准确，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完整清楚，不应出现漏项、错项、错算等情况；

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有无重复，一个编码是否只对应一个相应的清单项目和工量；

④补充项目的编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附上了补充项目的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作内容。

1.2措施项目清单

①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是否列入了“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可以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进行编制的措施项目是否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方式进行编制，是否已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③“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工程量是否计算准确，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完整清楚，项目编码是否重复。

1.3其他项目清单

①暂列金额设定是否合理，有无超出规范中规定的记取比例；

②暂估价设立的项目是否合理，暂估价格是否符合市场行情，有无出现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重复的现象；

③计日工设立的类型是否全面，给定的暂定数量是否合理；

④总承包服务费中包含的工作内容是否齐全。

1. 审核规费及税金项目是否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列项。

**2、招标控制价审核的主要内容**

2.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1. 综合单价是否参照现行消耗量定额进行组价，是否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费用或费用标准执行。综合单价中是否考虑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费用。
2. 人工、材料、设备单价是否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预算价及市场信息价格进入综合单价；招标文件中提供暂估单价的材料，是否按暂估的单价进入综合单价。
3. 工程量是否按招标清单量进行计算。很多清单工程量与消耗量不一致，应根据相关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4. 审核综合单价的计算是否计算准确。
5. 其它费用的计算是否计算准确。

取费应根据省住建厅文件及规定，结合招投标文件等来确定取费费率。审核时注意以下几点：

①取费文件的时效性；执行的取费表是否与工程性质相符；费率计算是否正确；价差调整的材料是否符合文件规定。如计算时的取费基础是否正确，是以人工费为基础还是以直接费为基础。

②其它直接费和现场经费及间接费的计取是否符合现行规定，有无不能作为计费基础的费用列入计费基础；

③预算外调增的材料差价是否计取了间接费，直接费或人工费增减后，有关费用是否做了相应调整。

④分析人工费主要是分析人工单价。人工单价，应根据省住建厅相关文件计算。

⑤合理控制材料费是控制工程造价的主要途径。为此，将材料费作为重点，分别对主材、辅材及其它材料进行逐项分析。分析材料费主要是从材料的消耗量和材料单价两方面进行，材料消耗量的分析是通过施工时采用的材料规格与定额中材料规格不同所引起的差异：混凝土配合比与定额用量的差异：周转材料的摊销次数与定额中周转材料的摊销次数的差异。材料单价主要是分析材料的购买价和运杂费。

⑥综合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是否与合价一致。

1. 各分项合计金额是否与总价一致。

2.2通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是否按相关计价规定、工程具体情况进行计价，是否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费用或费用标准执行。综合单价中是否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的风险费用。

2.3专业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是否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的组价原则进行计算，综合单价分析表格式和内容是否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的表格形式一致。

2.4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是否单独列出“暂列金额明细表”，暂列金额应按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予的总额列入，汇入“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
2. 是否单独列出“材料暂估单价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其单价和金额是否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价格执行。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否汇入“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
3. 计日工是否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给予的数量，是否按市场工资单价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形成“计日工表”，“计日工表”中的总额是否汇入“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
4. 总承包服务费是否按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市场行情对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分包和发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设备和材料记取总包服务费，是否在“总包服务费计价表”中列明计算基数、服务内容、费率和总额，并将此标准的合计并入“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

2.5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是否严格按文件规定费率计算，计算基数是否准确。

2.6汇总后的招标控制价是否在批准的概算范围内，如超出原概算，建设方需调整设计。

**3、质量要求：**

3.1咨询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等法律、法规执业，并保证咨询成果质量，咨询人的工程咨询成果质量的最低要求如下：

允许误差金额：≦0.6%；

允许误差是指差错金额绝对值之和，包括错套定额、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高估冒算、因没有到现场核实导致造价失实等，计算基数为咨询人出具的最终咨询报告金额。

3.2违约责任

**造价咨询单位因失误造成预算咨询总误差率＞0.6%以及存在较大幅度漏审漏项（占比超过0.6%以上）的，扣除10%的总服务费；总误差率≥1.5%以及存在较大幅度漏审漏项（占比超过1.5%以上）的，扣除20%的总服务费。**

**二、服务要求**

1、咨询人根据招标人需求分区域出具监标报告。

2、预算核对完成时限:自招标人提供正式完整的施工图纸后30日内完成。

3、咨询人提出的审核意见、建议，均需出具书面签章报告且经委托人核准，核准后出具最终的咨询报告，送委托人存档备案。

4、咨询人的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途不得更换，如不可控因素导致人员必须更换（离职、就医等）须报备委托人，委托人同意后才可更换，更换1次罚款2万元。

5、合同履约期间，委托人将根据考核结果，可要求咨询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咨询服务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变动，因客观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6、咨询人应严格要求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与施工单位利益交换关系，一旦发现与施工单位有利益交换，危害到国家或招标人利益时，将严格按照要求，罚款并取消其委托造价咨询资格；情节严重的，委托人会向造价机构、会计机构的行业管理部门举证，并建议暂扣、吊销资质证书；涉嫌犯罪的，委托人将报案处理。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进场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 资格资历要求 | 数量（人）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土建专业） | **1** | **≥12天/月** |
| **2** | **驻场主要负责人** | |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土建专业） | **1** | **≥12天/月** |
| **3** | **驻场人员** | | **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建或安装）** | **≥1** | **≥12天/月** |
| **2** | **其他人员** | **安装造价人员** | **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建或安装）** | **≥2** | **按需到场，到位率100%，人员应随叫随到** |
| **建筑造价人员** | **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建或安装）** | **≥2** | **按需到场，到位率100%，人员应随叫随到** |
| **总人数不得少于7人。暂定驻场时间为3个月（具体时间已实际需求为准）** | | | | | |

1、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要与投标单位一致。

2、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将项目团队人员资料送到招标人处核对。

3、如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任何不称职或不能满足项目整体需要的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造价咨询单位更换，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造价咨询单位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商务报价要求：**

1、工程造价咨询（监标）服务费报价实行费率报价包干，包括在承包合同范围内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械、消耗材料、安全（包括意外伤害、伤残等安全责任）、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自身实力进行合理报价。投标总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工程造价咨询（监标）服务费折扣率=中标价/9595800元，工程造价咨询（监标）服务费结算价=服务费折扣率×以工程费用预算造价为基数，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标准计算的标准金额。服务费折扣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该折扣率为固定费率，投标人不得因“设计变更、市场变化、规范和标准调整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向招标人提出增加该项目取费比例。无论工程发生何种变更造成建安费用增减均不调整中标取费比例。**

**3、服务期限：**

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自工程咨询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咨询（监标）单位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造价核对并按采购人要求分批出具正式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等服务内容全部完成止（暂按半年）。

**4、付款方式**

4.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4.1.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计 元整（¥ ）。

4.1.2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造价咨询（监标）单位完成工程量清单、造价核对并出具正式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80%。

4.1.3剩余20%的合同款（需提供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待总承包工程招标完成签订合同半年内无造价咨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

**5、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也可以采用其他合同格式版本，但主要条款应和本合同保持一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温州市瓯港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南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盖板工程造价咨询（监标）（第二次）

2.工程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

3.工程规模：本项目盖板工程盖板面积约492107平方米。投资估算约60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530000万元。

4.资金来源： 温州市瓯港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筹

5.建设工期或周期：自招标人提供正式完整的施工图纸后30日内完成。

6.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造价咨询（监标）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招标控制价（监标）编制以及与标底编制方的工程量及造价核对等。

（1）工程量清单审核的主要内容

1. 分部分项工程量单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是否根据《计价规范》中附录规定的同一项目编码、同一项目名称、同一项目特征、同一计量单位和同一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是否按照招标文件及图纸的要求进行编制，清单项目是否完整，清单工程量是否准确，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完整清楚，不应出现漏项、错项、错算等情况；

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有无重复，一个编码是否只对应一个相应的清单项目和工量；

④补充项目的编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附上了补充项目的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工作内容。

1. 措施项目清单

①以“项”为单位的措施项目是否列入了“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可以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进行编制的措施项目是否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方式进行编制，是否已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③“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工程量是否计算准确，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完整清楚，项目编码是否重复。

1. 其他项目清单

①暂列金额设定是否合理，有无超出规范中规定的记取比例；

②暂估价设立的项目是否合理，暂估价格是否符合市场行情，有无出现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重复的现象；

③计日工设立的类型是否全面，给定的暂定数量是否合理；

④总承包服务费中包含的工作内容是否齐全。

1. 审核规费及税金项目是否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列项。

**三、招标控制价审核的主要内容**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1. 综合单价是否参照现行消耗量定额进行组价，是否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费用或费用标准执行。综合单价中是否考虑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费用。
2. 人工、材料、设备单价是否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预算价及市场信息价格进入综合单价；招标文件中提供暂估单价的材料，是否按暂估的单价进入综合单价。
3. 工程量是否按招标清单量进行计算。很多清单工程量与消耗量不一致，应根据相关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4. 审核综合单价的计算是否计算准确。
5. 其它费用的计算是否计算准确。

取费应根据省住建厅文件及规定，结合招投标文件等来确定取费费率。审核时注意以下几点：

①取费文件的时效性；执行的取费表是否与工程性质相符；费率计算是否正确；价差调整的材料是否符合文件规定。如计算时的取费基础是否正确，是以人工费为基础还是以直接费为基础。

②其它直接费和现场经费及间接费的计取是否符合现行规定，有无不能作为计费基础的费用列入计费基础；

③预算外调增的材料差价是否计取了间接费，直接费或人工费增减后，有关费用是否做了相应调整。

④分析人工费主要是分析人工单价。人工单价，应根据省住建厅相关文件计算。

⑤合理控制材料费是控制工程造价的主要途径。为此，将材料费作为重点，分别对主材、辅材及其它材料进行逐项分析。分析材料费主要是从材料的消耗量和材料单价两方面进行，材料消耗量的分析是通过施工时采用的材料规格与定额中材料规格不同所引起的差异：混凝土配合比与定额用量的差异：周转材料的摊销次数与定额中周转材料的摊销次数的差异。材料单价主要是分析材料的购买价和运杂费。

⑥综合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是否与合价一致。

1. 各分项合计金额是否与总价一致。

（2）通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是否按相关计价规定、工程具体情况进行计价，是否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费用或费用标准执行。综合单价中是否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的风险费用。

（3）专业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是否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的组价原则进行计算，综合单价分析表格式和内容是否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的表格形式一致。

（4）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是否单独列出“暂列金额明细表”，暂列金额应按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予的总额列入，汇入“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
2. 是否单独列出“材料暂估单价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其单价和金额是否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价格执行。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否汇入“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
3. 计日工是否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给予的数量，是否按市场工资单价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形成“计日工表”，“计日工表”中的总额是否汇入“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
4. 总承包服务费是否按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市场行情对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分包和发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设备和材料记取总包服务费，是否在“总包服务费计价表”中列明计算基数、服务内容、费率和总额，并将此标准的合计并入“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

（5）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是否严格按文件规定费率计算，计算基数是否准确。

（6）汇总后的招标控制价是否在批准的概算范围内，如超出原概算，建设方需调整设计。

**四、质量要求：**

（1）咨询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等法律、法规执业，并保证咨询成果质量，咨询人的工程咨询成果质量的最低要求如下：

允许误差金额：≦0.6%；

允许误差是指差错金额绝对值之和，包括错套定额、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高估冒算、因没有到现场核实导致造价失实等，计算基数为咨询人出具的最终咨询报告金额。

（2）违约责任

**造价咨询单位因失误造成预算咨询总误差率＞0.6%以及存在较大幅度漏审漏项（占比超过0.6%以上）的，扣除10%的总服务费；总误差率≥1.5%以及存在较大幅度漏审漏项（占比超过1.5%以上）的，扣除20%的总服务费。**

**五、其他要求：**

（1）咨询人提出的审核意见、建议，均需出具书面签章报告且经委托人核准，核准后出具最终的咨询报告，送委托人存档备案。

（2）咨询人的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途不得更换，如不可控因素导致人员必须更换（离职、就医等）须报备委托人，委托人同意后才可更换，更换1次罚款2万元。

（3）合同履约期间，委托人将根据考核结果，可要求咨询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咨询服务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变动，因客观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咨询人应严格要求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与施工单位利益交换关系，一旦发现与施工单位有利益交换，危害到国家或招标人利益时，将严格按照要求，罚款并取消其委托审核资格；情节严重的，委托人会向造价机构、会计机构的行业管理部门举证，并建议暂扣、吊销资质证书；涉嫌犯罪的，委托人将报案处理。按相关规定处理。

**六、酬金或计取方式**

1.中标价： （大写）（¥ 元）。

2.计取方式：根据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标准收费为9595800元，收费基数暂按530000万元计算。工程造价咨询（监标）服务费折扣率=中标价/9595800元，工程造价咨询（监标）服务费结算价=服务费折扣率×以工程费用预算造价为基数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标准收费金额。服务费折扣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履约保证金**

金额： （合同总价的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提交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专户。

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的基本银行帐户中划出，不得在其他帐户中办理转划；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银行保函，且银行保函必须注明见索支付（或称无条件支付），否则不予接受。

退还时间：在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十、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 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份，咨询人执 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 住所：

帐号： 帐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电话： 电话：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

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根据项目进度和工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工程资料。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造成相应后果的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但咨询人给与的答复有任何问题的，委托人均有权利在任何时候要求咨询人作出修正。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 。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自招标人提供正式完整的施工图纸后30日内完成 。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咨询工作计划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咨询成果由咨询人按规定格式制作，咨询成果一式六份（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副本份数可根据需要调整），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资信成果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咨询人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财务审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造价、审计文件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另行协商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另行协商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另行协商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咨询人未按照合同义务提供咨询服务的，每逾期一天的按照本合同咨询费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2、驻场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须按照委托人制订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开展工作，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迟到、早退和不到岗，否则按违约处理，项目负责人和驻场主要负责人每发生一次，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人•次违约金；其他人员每发生一次，咨询人向委托人按3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因过失或故意导致审核结果不准确导致委托人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如中标单位明确不需要支付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金额的，采购人可调整预付款支付要求）；

（2）完成工程量清单、造价核对并出具正式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80%；

（3）剩余20%的合同款（需提供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待总承包工程招标完成签订合同半年内无造价咨询异议后付清。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调整。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6.2.5因咨询人违法其在项目的任一阶段作出的任一承诺，委托人均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因解除合同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则按照本合同额的[20%]支付违约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瓯海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5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附录 拟选派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职 称 | 执业资格 | 专业 | 从业年限 | 拟派岗位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团队人员资料送到招标人处核对

附件1：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1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的项目法人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咨询单位 （以下简称咨询人），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监标）服务合同文件，履行合同条款。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咨询人处报销任何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咨询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咨询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咨询人的义务**

（一）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理。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咨询人或咨询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浙南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盖板工程造价咨询（监标）（第二次）合同的附件，与浙南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盖板工程造价咨询（监标）（第二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拾份，委托人陆份，咨询人肆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说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部分；

2. 本项目执行《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文件，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3、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执行的政策：

（1）本项目 是（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属性： ②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本项目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4）中小微企业应该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供应商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本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需提供。

3、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附件4**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价格组成表；

2.3.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响应情况**  **（*是/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能明确页码的填写具体页码，无法体现页码的可“/”*）** |
| 1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  |  |
| 3 |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  |
| 4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  |
| 6 |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
| 7 |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  |  |
| 8 | **▲进场人员要求** |  |  |
| 9 | **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说明：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
| 10 | **▲5.所有人员须为全职人员，不得兼职，不得聘用男性超过65周岁和女性超过55周岁的人员，法定退休年龄内员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工伤、医疗（门诊、住院）、失业等险种）。上述所有人员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招聘并依法签订相关合同，中标后，如因中标供应商未按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社保而引起的纠纷投诉，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供应商拟派参与本项目的人数多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人数时，须按拟派人员数量对上述几项进行报投标总价。** |  |  |
| 11 |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  |
| 12 | **2.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且加下划线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主要技术规格、商务技术标准或服务要求）的；**  **（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9）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0）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13 |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  |
| 14 | **2.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
| 15 |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  |
| ... |  |  |  |

**附件7**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相应的商务技术评审因素提供资料）

**附件8**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响应文件的全部要求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价格组成表……………………………………………………………（页码）

（3）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页码）

**附件9**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名称 | 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 服务期 |
| 浙南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盖板工程造价咨询（监标）（第二次） | （大写）  （小写） | 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自工程咨询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咨询（监标）单位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造价核对并按采购人要求分批出具正式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等服务内容全部完成止（暂按半年） |

说明：

1.**▲说明：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2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月支出 | 半年支出 | 说明 |
|  | 固定资产折旧 | 1、加密锁年费、电脑器材等折旧（以下内容，根据本单位按实际填写，表格自行删减） | | | |
| …… |  |  | (数量) |
| …… |  |  | (数量) |
| …… |  |  | (数量) |
| …… |  |  | (数量) |
| …… |  |  | (数量) |
| …… |  |  |  |
| 2 | 营业费用 | 以下内容，根据本单位按实际填写，表格自行删减 | | | |
| (1)**项目负责人** |  |  | (人数) |
| (2)**驻场主要负责人** |  |  | (人数) |
| (3)**驻场人员** |  |  | (人数) |
| (4)**安装造价人员** |  |  | (人数) |
| (5)**建筑造价人员** |  |  | (人数) |
| 2、出勤补贴 |  |  |  |
| 3、节假日补贴 |  |  |  |
| 4、待遇费用（高温补贴等其它补贴） |  |  |  |
| 5、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体检 |  |  |  |
| 6、服装、劳保等费用 |  |  | (人数) |
| 7、人员五险费用 |  |  |  |
| ……… |  |  |  |
| 3 | 其他费用 | 1、水电费（含办公用费用） |  |  |  |
| 2、办公费用及住房租赁费 |  |  |  |
| …… |  |  |  |
| 4 | …… | |  |  |  |
| 5 | 经营管理费 | |  |  |  |
| 6 | 利润 | |  |  |  |
| 7 | 税金 | |  |  |  |
| 合 计 | | |  |  |  |
| 总价 | | | 大写： 小写： | | |

注：1．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年度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年度投标总价相一致。

**▲2．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4.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其它费用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 若没有请注明“无”。

**▲5.所有人员须为全职人员，不得兼职，不得聘用男性超过65周岁和女性超过55周岁的人员，法定退休年龄内员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工伤、医疗（门诊、住院）、失业等险种）。上述所有人员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招聘并依法签订相关合同，中标后，如因中标供应商未按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社保而引起的纠纷投诉，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供应商拟派参与本项目的人数多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人数时，须按拟派人员数量对上述几项进行报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1人 | |
| 综合评分、投标报价均相等时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方式 | 🗹抽签 | |
| 2.1.2 | 资格审查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2.1.3 | 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 | |
| 2.2 | 符合性审查 | | 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 | / | |
| 2.3.1 | | | 分值权重构成 | 商务技术权重： 90 %  报价权重： 10 % | |
| 2.3.2 | |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分值） | 分值 |
| 履约能力 | 供应商其他情况比较，包括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证书、资信等能力（涉及企业规模的除外），由评委打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5 |
| 根据供应商获得的相关获奖、荣誉等情况，由评委打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1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土建专业类项目的①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预算）编制或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或③全过程咨询（含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业绩的每个得0.5分，此项满分1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如以上资料中的业绩规模和特征无法体现的，还应提供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或项目业主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 | 0-1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0年及以上（工作年限以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日期为准）得5分，8年-10年得3分，6年-8年得2分，6年以下得1分；证明材料为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 1-5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3 |
| 拟派项目班组人员资格 | 拟派项目班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驻场主要负责人除外）：  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专业）具有房建类或造价类高级技术职称的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  一级注册造价师（安装专业）具有安装类或造价类高级技术职称的一个得3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是指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中任何1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人也可通过网上社保查询系统进行打印），以上专业可在造价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或造价员证书中体现。  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 0-9 |
| 造价咨询服务管理方案 | 针对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监标）服务总体方案，思路、方法和服务理念，充分考虑项目的特性等内容。  总体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10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8分，方案简略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6分。 | 10 |
| 针对本项目工程特征阐述重点难点及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由评委会打分。  重点难点及措施分析到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10分，分析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8分，分析简略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6分。 | 10 |
| 造价咨询资源投入及人员分工：根据项目需求，提出具体、明确、合理的资源配置及人员分工方案，得5-3.5分；方案较为简单，基本符合需求得3.5-1.5分；无方案或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得1.5-0分。 | 5 |
| 政策解读：对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价格水平及市场环境的解读，对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政府文件和政策环境的解读，全面到位的得5-3.5分；解读基本到位的得3.5-1.5分；未提供该项内容或理解不到位得1.5-0分。 | 5 |
| 造价咨询（监标）成果编制质量保证措施等情况由评委会打分；  措施内容全面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3.5分，措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5-1.5分，分析简略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0分。 | 5 |
| 造价咨询（监标）进度保证措施等情况由评委会打分；  措施内容全面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3.5分，措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5-1.5分，分析简略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0分。 | 5 |
| 投标人具备的便利化服务条件（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以及为项目提供便利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驻场服务及服务响应时间）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措施内容全面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10分，措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5分，分析简略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0分。 | 0-15 |
| 过程中的各方沟通措施和廉政措施及保密措施等情况由评委会打分；  措施内容全面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3.5分，措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5-1.5分，分析简略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0分 | 0-5 |
| 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无价材料询价方案或无定额项目处理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4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2分，分析简略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0分。 | 0-6 |
| 2.3.3 | | | 报价评分办法 | 是否采用低价优先法：  🗹是 | |
| 2.3.3 | | | 报价评分标准（低价优先法）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注：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2.3.3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1.评标方法

本次采用的评标办法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评标程序及标准

2.1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2.1.1**▲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及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且加下划线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主要技术规格、商务技术标准或服务要求）的；**

**（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9）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0）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4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3比较与评价（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2.3.1分值权重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5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3.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

2.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4.3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评标结果

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其他**

4.1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2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